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 0417 第 0281 号

致：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金格”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治理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5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2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13:30在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金唐中心C座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15:00-2025年4月17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数为70,631,3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41,788,8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数为28,842,58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0%。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结算进行了验证。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就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亦不涉及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第 3 至 13 项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第 4 至 13 项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4月2日，由于公司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二维码赋码信息有误，公司发布公告进行更正。该更正仅涉及二维码，不涉及报告内容。由于公司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二维码赋码信息有误，公司发布公告进行更正。该更正仅涉及二维码，不涉及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实质内容的更正外，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临时议案，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会议通知》的公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0,631,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0,631,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70,631,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70,631,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70,631,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0,631,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7：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0,631,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70,631,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参与表决的股份数量 4,432,720 股，有效表决权数量 4,432,720 股，赞成表决权数 4,432,72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0,631,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70,631,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70,631,39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70,631,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70,631,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 晨：

刘金升：

崔砚舒：

2025年04月17日